

Construction Safety Appraisal
and Reinforcement

工程安全鉴定与加固

「第二版」

向伟明 温炽华 郑绍永◎主 编
田 莉 张少辉 陈文伟◎副主编
秦永球◎主 审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工程安全鉴定与加固

(第二版)

向伟明	温炽华	郑绍永	主 编
田 莉	张少辉	陈文伟	副主编
		秦永球	主 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安全鉴定与加固/向伟明等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112-22539-2

I. ①工… II. ①向…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技术
②建筑物-加固 IV. ①TU714. 2②TU74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9736 号

本书介绍了工程质量安全鉴定与加固方法。书中依据目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实际工程较详细列举各类工程的检测、鉴定以及加固方法。全书共分 8 章, 分别介绍基本概念、房屋安全鉴定的法规与标准、房屋安全鉴定方法、房屋鉴定程序及数据分析、房屋结构检测仪器及使用方法、房屋加固、鉴定机构及鉴定文书、习题。

本书可作为工程检测机构鉴定人员或其他工程技术人员参考的工具书, 也可以作为土木工程专业高年级学生的专业课教材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教材。

责任编辑: 王 梅 杨 允

责任校对: 姜小莲 张 颖

工程安全鉴定与加固 (第二版)

向伟明 温炽华 郑绍永 主 编

田 莉 张少辉 陈文伟 副主编

秦永球 主 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½ 字数: 459 千字

2018 年 12 月第二版 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7-112-22539-2

(3261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 编：向伟明 温炽华 郑绍永

副 主 编：田 莉 张少辉 陈文伟

主 审：秦永球

参编人员：吴天龙 吴 桐 田 莉 陈文伟 陈炳聪

温炽华 郑绍永 许国辉 张少辉 李启平

陈 伟

前 言

我国现有老、旧房屋数量多，而且相当部分出现不同程度影响安全使用的隐患，由于各种原因产生并存在不少违建工程，对这类房屋如果全部拆掉重建，不但造成浪费，也容易产生各种纠纷。而实际上这些房屋以及违建工程大都是好的，在进行了安全鉴定且加固完善手续与排除隐患后仍可继续使用。也有因施工对周边已建房屋需要进行开工前后的质量鉴定，避免日后产生纠纷；还有其他原因需要鉴定的各类房屋。对上述建筑工程的安全鉴定大都由业主或管理单位甚至司法部门邀请有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评估，经鉴定的建筑发现有各类质量问题甚至出现险情，鉴定部门除了出具鉴定意见外，往往应委托方要求提出处理意见，而过去从事房屋鉴定的单位大都没有资质，鉴定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

为提高广大安全鉴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规范鉴定行业，急需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做好房屋质量鉴定工作，为此作者编写了面对本行业的专门教材。

本书较详尽地介绍了房屋安全鉴定的方法及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但是培训房屋安全鉴定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工程技术人员大学高年级学生的工具书。

该书是在2017年出版的《工程安全鉴定与加固》基础上修改。工程安全鉴定与加固自本书问世以来，以该书作为主要教材开办了数期房屋安全员的培训班，在教学过程或从学员反馈的信息作者对书中的内容作了调整与删减，使之更趋完善与合理。

教材由向伟明、温炽华、郑绍永主编，田莉、张少辉、陈文伟副主编，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秦永球主审。书中内容分别是：第1章由向伟明编写，第2章由温炽华、郑绍永编写，第3章由向伟明、陈伟、田莉编写，第4章由田莉、吴天龙编写，第5章由陈炳聪、李启平编写，第6章由张少辉、陈文伟、吴天龙编写，第7章由许国辉、李启平编写，第8章由吴桐、陈文伟编写。本书由向伟明统稿，吴天龙、吴桐校核。

该书出版得到广州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广东至业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广东汇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数据。在此一并感谢。

2018.8

目 录

第1章 基本概念	1
1.1 房屋鉴定	1
1.1.1 房屋安全鉴定的基本概念	1
1.1.2 房屋安全鉴定与管理的关系	2
1.1.3 房屋安全鉴定与建筑质量鉴定的区别	2
1.2 基于房屋安全鉴定的查勘与检测	3
1.2.1 查勘与检测的概念	3
1.2.2 鉴定与查勘、检测的关系	3
第2章 房屋安全鉴定的法规与标准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1.1 建筑法	4
2.1.2 危房管理规定	5
2.1.3 文物保护法	6
2.1.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6
2.1.5 司法鉴定程序	6
2.2 鉴定标准	7
2.2.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8
2.2.2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9
2.2.3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10
2.2.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10
2.2.5 《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	11
2.2.6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11
2.2.7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12
2.2.8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12
2.2.9 《钢结构加固技术规范》	13
2.2.10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	13
2.2.11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14
2.2.12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2.2.13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15
2.3 相关标准	16
2.3.1 检测标准	16

2.3.2 设计规范	16
2.3.3 鉴定标准	17
2.3.4 材料标准	17
2.4 标准内容摘录	17
第3章 房屋安全鉴定方法	28
3.1 常用方法	28
3.1.1 直接经验法	28
3.1.2 实用鉴定法	28
3.1.3 概率法	28
3.2 类型	29
3.2.1 完损性鉴定	29
3.2.2 危险性鉴定	38
3.2.3 可靠性鉴定	50
3.2.4 抗震鉴定	79
3.2.5 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	90
3.2.6 专项鉴定	101
3.3 其他土木工程鉴定	109
3.3.1 公路工程鉴定	109
3.3.2 桥梁工程检测	121
第4章 房屋鉴定程序及数据分析	129
4.1 业务承接	129
4.2 鉴定程序	129
4.2.1 确定鉴定目的和范围	129
4.2.2 初步调查	130
4.2.3 制定房屋安全鉴定方案	131
4.2.4 详细调查	131
4.2.5 综合分析	132
4.2.6 鉴定评级	133
4.2.7 编制鉴定报告	133
4.2.8 工程实例	133
4.3 鉴定数据分析与管理	136
4.3.1 鉴定人员操守	136
4.3.2 查勘、检测数据分析	136
4.3.3 鉴定结论的标准用语	141
4.3.4 鉴定资料管理	142
4.4 鉴定路径	142

第5章 房屋结构检测仪器及使用方法	144
5.1 概述	144
5.2 钢筋位置测定仪	144
5.2.1 简介	144
5.2.2 主要功能	144
5.2.3 主要特点	145
5.2.4 工作原理	145
5.2.5 仪器组成	145
5.2.6 单根钢筋定位和保护层厚度及钢筋直径检测	146
5.2.7 多根钢筋定位和保护层厚度检测	147
5.2.8 钢筋检测方法	148
5.3 裂缝深度测试仪	149
5.3.1 概述	149
5.3.2 测试步骤	150
5.4 钢筋锈蚀仪	151
5.4.1 概述	151
5.4.2 锈蚀判断标准	152
5.5 回弹仪	153
5.5.1 概述	153
5.5.2 测试步骤	154
5.6 全站仪	155
5.6.1 概述	155
5.6.2 建筑倾斜测试步骤	156
5.7 应变计及采集仪	156
5.7.1 概述	156
5.7.2 电阻应变片	156
5.7.3 钢弦式传感器及其接收仪	158
5.7.4 静态电阻应变仪	159
5.8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160
5.8.1 概述	160
5.8.2 测试步骤	160
5.9 混凝土碳化深度尺	161
5.9.1 概述	161
5.9.2 测试步骤	162
5.10 激光测距仪	162
5.10.1 概述	162
5.10.2 测试步骤	163
5.10.3 日常维护	163

5.11 水准仪	164
5.11.1 光学水准仪	164
5.11.2 电子水准仪	165
5.12 全站仪	166
第6章 房屋加固	168
6.1 加固的作用与规则	168
6.1.1 加固的定义	168
6.1.2 加固的作用	168
6.1.3 加固的规则	169
6.2 加固原则	169
6.2.1 方案制定的总体效应原则	169
6.2.2 材料的选用和强度取值原则	169
6.2.3 荷载计算原则	169
6.2.4 承载力验算原则	170
6.2.5 与抗震设防结合的原则	170
6.2.6 其他原则	170
6.3 常用方法	170
6.3.1 增大截面法	170
6.3.2 外包钢加固法	170
6.3.3 预应力加固法	171
6.3.4 改变受力体系加固法	171
6.3.5 外部粘钢加固法	171
6.3.6 化学灌浆法	171
6.3.7 水泥灌浆或喷射修补法	172
6.3.8 地基基础的加固方法	172
6.4 不同类型的房屋加固	172
6.4.1 砌体结构加固	172
6.4.2 钢结构的加固	178
6.4.3 混凝土结构的加固	181
6.4.4 古建筑加固	188
6.4.5 火灾后建筑结构加固	195
6.5 桥梁加固	202
6.5.1 桥梁结构裂缝的修补	202
6.5.2 桥面补强层加固桥梁	203
6.5.3 外包混凝土加固桥梁	204
6.5.4 锚喷混凝土加固桥梁	205
6.5.5 贴钢法加固桥梁	205
6.5.6 体外预应力加固桥梁	206

6.5.7 碳纤维布加固桥梁	207
6.6 加固程序	207
6.6.1 开展鉴定工作	207
6.6.2 制定加固方案	208
6.6.3 加固设计	208
6.6.4 加固施工组织设计	209
6.6.5 加固施工及验收	209
6.6.6 工程实例	209
第7章 鉴定机构及鉴定文书	215
7.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及鉴定文书	215
7.1.1 机构管理	215
7.1.2 人员管理	215
7.1.3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	215
7.1.4 计量仪器与设备要求	216
7.2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文书编制规定	216
7.2.1 规定一	216
7.2.2 规定二	216
7.2.3 规定三	217
7.2.4 规定四	217
7.3 鉴定文书示范文本	219
7.3.1 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219
7.3.2 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	227
7.3.3 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	231
7.3.4 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报告	238
7.3.5 结构安全性和抗震性能检测鉴定报告	244
7.3.6 施工周边房屋及构筑物安全鉴定报告	250
7.4 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合同书	255
7.5 房屋安全鉴定查勘记录表	256
第8章 习题	257
8.1 基本概念	257
8.2 房屋安全鉴定的法规与标准	259
8.3 房屋安全鉴定方法	262
8.4 房屋鉴定程序及数据分析	270
8.5 房屋结构检测仪器及使用方法	273
8.6 房屋加固	274
8.7 综合分析及计算题	280
参考文献	285

第1章 基本概念

1.1 房屋鉴定

近几十年,我国的建筑业发展迅速,建筑规模及竣工面积不断增大增多,随之而来的工程质量问题也不断发生。在过去几十年内,因设计施工不当或材料质量原因,监控缺失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频频发生。

除上述原因,房屋经长期使用耐久性受到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结构的性能会发生改变,使用寿命也受到影响。为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或延续使用期限,需进行鉴定进而维修加固。在发达国家,房屋检测鉴定及维修加固费用已超过新建工程的投资。如美国 21 世纪初用于旧建筑物维修和加固上的投资已占到建设总投资约 60%,英国这一数字为 75%,而德国则达到 80%。我国近些年的旧房改造加固也迅速增加。

据统计,截至 2017 年我国建筑面积约为 1500 亿 m^2 ,其中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建成的房屋约有 46.7 亿 m^2 ,这些房屋已进入维修期,需进行安全鉴定,在此基础上进行维护和加固,延长其使用寿命。也有不少违建工程因各种原因需要进行鉴定;因施工影响,周边已建房屋需要进行开工前后质量鉴定也不在少数。

1.1.1 房屋安全鉴定的基本概念

房屋建成投入使用后,由于使用年限、人为损害或自然灾害等原因,构件强度降低,导致出现不同程度的问题,严重的有可能造成破坏甚至倒塌等重大安全事故。因此房屋安全鉴定日显重要。

1. 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主要目的是:

- (1) 为建筑物的日常管理和大、中、小修或抢修提供数据;
- (2) 为建筑物因改变使用条件、改建或扩建提供依据;
- (3) 为确定建筑物遭受事故或灾害后的损坏程度、制定修复或加固方案提供数据;
- (4) 为设计、施工失误引起建筑物产生事故而处理提供技术依据。

2. 当房屋出现如下情况时,需进行安全鉴定:

- (1) 地基基础有明显下沉、或主体结构出现裂缝、变形、腐蚀等现象;
- (2) 遭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引起的损坏;
- (3) 拆改结构、改变用途或明显增加使用荷载;
- (4)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拟继续使用;
- (5) 受相邻工程影响,出现裂缝损伤或倾斜变形;
- (6) 其他影响房屋安全需要进行专项鉴定的情形:房屋损坏纠纷鉴定,房屋抗震性能鉴定等。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受当事人委托进行房屋鉴定，必须是一种公平、公正具有一定证明权的行为，是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解决房屋安全纠纷的技术服务。其核心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协助政府加强对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提供依据。

房屋安全鉴定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在对房屋进行安全管理、房产价值评估、安全排查、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居住并延长房屋的使用年限、房屋灾后加固、房屋装修改造纠纷界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要求鉴定机构在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助政府对房屋安全使用进行管理，对存在质量纠纷的房屋做出公平、公正的评判。

涉及房屋安全诸如爆炸、地震、火灾、倒塌等突发事件，作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有义务为政府部门提供应急建议，其次是对房屋进行查勘、鉴定、损坏评估。

1.1.2 房屋安全鉴定与管理的关系

房屋安全鉴定是指鉴定单位依法按照国家颁布的行业标准和其他相关建筑规范，对房屋进行查勘、检测和验算，对房屋的完损状况和危险程度做出科学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房屋管理是政府赋予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房地产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房屋安全管理是指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对城市建成区已经投入使用的房屋，通过房屋安全检查、房屋质量鉴定、危险房屋督修排危等手段有效排除危险房屋及其他房屋不安全因素的活动。

1.1.3 房屋安全鉴定与建筑质量鉴定的区别

1. 鉴定对象

房屋安全鉴定对象是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对象包括在建或新建及已投入使用的构筑物。

2. 鉴定手段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根据房屋结构的工作状态进行查勘，必要时辅以检测、结构承载力复核取消等手段评估房屋结构的整体安全度。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主要指通过检测及计算分析等方法对建筑物鉴定，评估工程施工质量合格与否，它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鉴定方面。

3. 原则

房屋安全鉴定是对已有建筑物的作用效应及结构抗力进行科学分析，为建筑物维修改造提供依据。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重在预防，从源头减少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和确保安全为原则。

4. 执行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执行《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和《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08。

建筑工程质量鉴定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及相应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基于房屋安全鉴定的查勘与检测

1.2.1 查勘与检测的概念

房屋查勘是指根据有关技术文件，对房屋进行勘查，目的是掌握房屋结构、装修、设备及构件的现状。

房屋检测是指运用相关技术手段和方法，对房屋结构构件的质量进行检查测定，获取准确数据，为鉴定提供可靠的技术参数。房屋查勘与检测又称房屋质量检测评估，是指由具有鉴定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房屋进行检测、评估，并出具报告的过程，为拟定房屋修缮方案，编制修缮计划提供依据。

1.2.2 鉴定与查勘、检测的关系

鉴定是指根据查勘情况与检测数据，对房屋进行分析验算和评定，着重描述房屋结构的工作状态和结构整体安全度。

查勘只是对房屋现状取消调查，检测仅提供数据，一般不参与房屋工作状态的整体分析。查勘是鉴定的基础，检测是查勘的继续，查勘和检测是整个鉴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图 1.1，图 1.2 所示。



图 1.1 房屋查勘



图 1.2 房屋检测

第2章 房屋安全鉴定的法规与标准

2.1 相关法律、法规

房屋安全鉴定与加固的依据是建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地方部门规程），以及与加固鉴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建筑法》《防震减灾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

2.1.1 建筑法

1. 主要内容

《建筑法》是指调整建筑活动（即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备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的法律与规范的总称。

建设活动的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的计划、立项、资金筹措、设计、施工、工程验收等。建设法规是国家组织和管理建设活动、规范建设活动行为、加强建设市场管理、保障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依据。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1）规范、指导建设行为；
- （2）保护合法建设行为；
- （3）处罚违法建设行为。

2. 法律责任

建筑法律责任，是指建筑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建筑法律责任具有强制性，设定建筑法律责任，是为了保护建筑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的实现。

（1）建筑民事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民法通则》将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定义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以及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建筑法》中规定了赔偿责任，其中第七十四条还规定了返工、修理责任。同时，在实体部分，也规定了赔偿、排除障碍、消除危险等责任形式，详见附录。

（2）责任划分

① 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② 因设计方原因造成的，由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③ 因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而施工单位验收同意使用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建设单位采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④ 因监理原因造成的,则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1.2 危房管理规定

1. 房屋安全鉴定申请的主体是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时,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

2. 鉴定为危险房屋后的处理

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① 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② 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③ 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④ 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必须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属于非危险房屋的,应在鉴定文件注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3. 鉴定收费标准

房屋鉴定机构收取的鉴定费,按当地市场价格或参照行业的收费指示价收取。

房屋治理私有危险房屋,房屋所有人确有经济困难无力治理时,其所在单位可给予借贷;如系出租房屋,可以和承租人合资治理,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可以折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所有人承担;经鉴定为非危险房屋的,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4. 房屋安全鉴定行政管理的主体

国家建设部负责全国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5. 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代管的责任

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房,不按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所有人或使用人承担。

6. 鉴定机构和房屋安全责任人应负民事或行政责任

(1) 有下列情况的,鉴定机构应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① 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② 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期限内发生事故;

③ 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

(2) 由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① 有险不查或损坏不修;

② 经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措施。

(3) 而由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使用人、行为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 ① 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构件、设备或使用性质;
- ② 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采取解危措施;
- ③ 行为人由于施工、堆物、碰撞等行为危及房屋。

2.1.3 文物保护法

(1) 鉴定必须有文物保护意识。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5)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筑控制地带,并予以公示。在文物保护单位建筑控制范围施工,不得破坏原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权限,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建设部门审批。

(6)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7)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1.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住宅室内装修活动,禁止以下行为:

- (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屋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 (3)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混凝土墙体;
- (4) 损坏房屋原有功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5)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全国各地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均由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如果有上述情况,应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2.1.5 司法鉴定程序

遵循司法鉴定活动的规律,按照司法鉴定活动的工作流程,对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实施,司法鉴定应遵循采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司法鉴定程序的特殊性规定等有

明确规定。

1. 落实司法鉴定人责任制

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专业性问题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鉴定和判断,并对所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是司法鉴定人负责制的核心内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07号)(下称通则)使这一原则得以落实,如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回避义务、出庭作证义务、独立出具鉴定意见;对复杂、疑难和特殊技术问题咨询专家意见,最终鉴定意见仍由委托机构的司法鉴定人出具;多人参加的司法鉴定,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且应有利于公民权益尤其是私权的保护。

2. 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管职责

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也是组织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主体。《通则》明确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加强对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内容有:审查和受理监督委托;指派司法鉴定人,监督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定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技术规范和鉴定时限;监督司法鉴定材料的使用和保管;统一收取司法鉴定费用;监督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执行有关鉴定人回避制度;组织专家进行咨询和多机构鉴定;组织复核以及纠正违规行为等。上述规定将使司法鉴定机构在组织、管理、监督司法鉴定人的鉴定活动中发挥主体作用。

3. 体现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新《通则》提出了“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明确了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各自的责任,同时提出了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的责任形式,也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相适应。建立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是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目前,已有不少地区已建立司法鉴定协会,重视发挥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对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业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能,对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保障司法鉴定质量,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通则》肯定了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作用,赋予了行业组织对违反行业标准的行为给予行业处分的权力。

4. 规范了重新鉴定的受理条件

针对当前诉讼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鉴定、重复鉴定和久鉴不决的突出问题,《通则》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从实施程序和技术要求的角度,明确规定了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条件和要求,并对重新鉴定的受理、承担重新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资质条件和主体资格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通则》同时规定:“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高于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

2.2 鉴定标准

房屋安全鉴定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业务工作中是行业必须遵守的规定。主要包括: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08、《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84]第678号)、《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